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22025031405002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项目即将实施。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服务人。本公告同时通过钱江新城网站 (<http://www.hzyjfz.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发布。

1 项目名称：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招标编号：022025031405002）。

2、招标内容：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质量检测、钢结构质量检测、幕墙门窗检测、室内装修检测、机电安装检测等，本次不包括建筑节能验收检测（含围护节能检测、照明照度检测和风口风量及总风量检测）、室内空气验收检测、水质验收检测、智能化系统验收检测和消防验收检测。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内容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

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要求，同时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幕墙4个专项资质】；

或符合原资质标准同时包含见证取样检测（通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建筑幕墙工程检测4项资质；

或符合原资质标准同时包含见证取样检测（房建）、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建筑幕墙工程检测4项资质。

(3) 除不接受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的单位参加联合体外，其余满足如下要求的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至少取得前述第(2)款所要求的1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种类/类别资质证书；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符合本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钱江新城网站 (<http://www.hzyjfz.cn/>) 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4日10时00分；

(2) 投标及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16楼会议室（杭州市钱江路637号）。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7、监督部门：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效能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88899792，82928067，电子信箱：qjxcnjjc@163.com。

8、联系方法：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1-88899706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2幢万邦大楼12楼

联系人：杨钊

联系电话：13305711157

E-mail：yz-zc@qq.com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1.1.3	招标人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江路637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1-88899706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2幢万邦大楼12楼 联系人：杨钊 电 话：13305711157 邮 箱：yz-zc@qq.com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022025031405002。 项目名称：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项目地点：杭州上城区钱江新城核心区。 项目最高限价：604250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资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除按招标公告要求外：①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函 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其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② 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不允许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8。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2025 年 3 月 18 日 16:00 前以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发送 word 电子版底稿 ： 邮箱：yz-zc@qq.com； 联系人：杨钊 联系电话：13305711157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3.4.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份数1份，光盘或U盘形式，包括pdf或微软office系列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包封之内一起递交。
3.4.3	装订要求	是否分册装订： 不分册装订（资格文件、商务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须统一装订成一册）。 装订要求：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4.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4.4。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无。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是否设置报名环节：否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4.5.1 4.5.2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无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4.6.1	投标样品	无
4.7.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7.1。
4.7.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市钱江路637号 招标人名称：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正本或（和）副本或（和）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8.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4日10时00分00秒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钱江路637号钱江新城管委会16楼会议室
4.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0.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p> <p>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p>
5.4.1	开标顺序	按照开标签到记录后到先开的顺序确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6.3.2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2人。</p> <p>中标单位（含联合体成员）后续开展检测工作须满足《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4】363号）文件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其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8.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如采用保函，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 2%</u></p>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备注	<p>（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u></p>
11.1.2	服务期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项目完成，所提交的正式报告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查合格，通过整体竣工验收时止。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

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钱江新城官网 www.hzyjtz.cn 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制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商务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制件是指：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制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试验检测及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

设备及工器具使用维护费、项目部驻地建设（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6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未按本章第 4.7.2 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按本须知第 5.3 款要求进行签到。

4.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 开标签到

5.3.1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进行签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 开标顺序

5.4.1 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5 开标程序

5.5.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 (5)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4.1 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供货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5.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以纠正。

5.5.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6.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7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 202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5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民公园、幼托教育中心、公园配套用房、公交中心站、大中巴停车场、社会公共及配套停车场、江干渠优化改线、体育运动及文化配套服务用房等。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质量检测、钢结构质量检测、幕墙门窗检测、室内装修检测、机电安装检测等，本次不包括建筑节能验收检测（含围护节能检测、照明照度检测和各风口风量及总风量检测）、室内空气验收检测、水质验收检测、智能化系统验收检测和消防验收检测。

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项目完成，所提交的正式报告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查合格，通过整体竣工验收时止。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检测项目、计量单位、暂估数量，这些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修改。

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含税全费用单价报价，应包括试验检测及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设备及工器具使用维护费、项目部驻地建设（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2.3 工程量清单的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检测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因检测方法和工艺的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2.4 本项目涉及的见证取样、样品送检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单价中。

2.5 本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该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以及涉及完成该检测检验子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6 清单中相同名称及检测内容的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结算时按低的价格计算费用。

2.7 钢结构质量检测、幕墙门窗检测、室内装修检测、机电安装检测中未列明材料

的检测费用均须综合考虑在主体质量检测——1、常规材料检测项目报价中，后续结算时不再计算新增材料的检测费用。

2.8 主体质量检测中的常规材料检测、实体检测按总建筑面积进行报价，保温材料检测按地上建筑面积进行报价，且这三项检测内容费用按面积包干，后续结算时不再调整。

3、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检验检测条件、设备、方式方法、时间等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检验检测标准等要求。试检测方法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T 50618

《建筑用金属材料试验方法》GB/T 22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建筑防水材料试验方法》GB/T 32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GJ/T 19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JGJ 106

《建筑用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T 70

《钢结构检测与评定技术规程》JGJ/T 395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70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23441
《聚胺脂防水涂料》 GB/T1925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T18445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11345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 15831
《建筑门窗及幕墙用玻璃》 GB/T 11944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
《建筑幕墙抗震性能振动台试验方法》 GB/T 18575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GB/T 17748
《建筑幕墙用结构密封胶》 GB 16776
《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JG/T 47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
《绝热材料性能试验方法》 GB/T 5486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 JGJ/T 308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JGJ/T 104
《阀门检验与试验》 GB/T 26480

所有检测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所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真实有效，符合建设工程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要求。依据的标准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应随着相应标准规范的更新或换版及时更新，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程进行检验和判定。

4、服务要求

4.1 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检测报告

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4.2 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材料和结构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要求等），应及时向招标人及监督部门通报。

4.3 本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书面成果。

附件：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量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一、主体量测	1	常规材料检测	包括水泥、砂、石、钢筋原材料、钢筋各类连接接头及其工艺检测、混凝土和砂浆配合比设计（级配）、原材料检测、砂浆（粘结剂）和混凝土试块抗压、混凝土抗渗、各种规格砖和砌块的材料检测、各种防水材料的检测、钢管扣件的检测、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的检测、回填土的土击实、土压实度检测等。	m ²	122570
	2	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砂浆强度、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层高、板厚、锚件拉拔试验等	m ²	122570
	3	保温材料检测	屋面节能工程材料、墙体节能材料、地面节能工程材料、保温砂浆、抗裂砂浆、保温材料等	m ²	12570
二、钢结构质量检测	1	钢结构主体检测	螺栓、钢板、涂料、焊丝、焊剂等材料检测；磁粉探伤、超声波探伤、防火涂料厚度等现场检测；	吨	3050
三、幕墙、窗检测	1	幕墙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	组	2
	2	门窗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	组	10
			保温性能	组	10
	3	玻璃	中空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组	8
			传热系数	组	8
	4	铝单板	壁厚、膜厚、铅笔硬度	组	5
5	铝型材	抗拉、抗剪	组	4	

	6	型材、钢材、角钢、钢板	力学性能	组	11	
		密封胶	污染性、相容性等常规性能检测	组	3	
	7	结构胶	粘结性、邵氏硬度、相容性等常规性能检测	组	1	
	8	五金挂件	抗拉检测	组	5	
			导热、密度、吸水率	组	1	
	9	岩棉	燃烧性能 A1	组	1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	组	3	
	10	现场拉拔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	组	3	
	四、室内修测 室装检	1	细木工板（板材）	甲醛	组	1
				燃烧性能 B1	组	1
2		石膏板	单位质量面积、断裂荷载、吸水率、含水率等	组	4	
			放射性	组	4	
			燃烧性能 A1	组	4	
3		地板	甲醛含量	组	4	
			燃烧性能 B1	组	4	
4		木饰面	燃烧性能 B1	组	3	
5		石材	吸水率、体积密度、弯曲、抗压强度等常规检测	组	4	
			放射性	组	4	
6		瓷砖	破坏强度等常规检测	组	7	
			放射性	组	7	
7		轻钢龙骨	镀锌量、静载试验	组	9	
8		抹灰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保水率（限聚合物砂浆）等常规参数	组	5	

	9	保温材料 (挤塑板、橡塑等)	燃烧性能 B1	组	2
	10	防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 干燥时间, 粘结强度, 抗压强度等常规参数	组	1
	11	防水涂料	不透水性、固体含量、拉伸强度、延伸率等常规参数	组	1
	12	内墙(外)涂料/油漆	甲醛含量、不透水性、固体含量、拉伸强度、延伸率等常规参数	组	5
	13	玻璃胶	相容性等常规检测	组	1
	14	结构胶	抗剪强度、压剪强度等常规检测	组	1
	15	胶黏剂 (地毯、墙纸布)	甲醛含量	组	1
	16	(吊杆) 抗拉拔试验	现场拉拔 5 根	组	5
	17	线管	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等常规参数	组	2
	18	电线	导体电阻、导体截面积等常规参数	组	5
	19	排水管	常规检测	组	8
	20	PP-R 给水管	常规检测	组	6
	21	灯具	功率、功率因数、灯具效率、光效、谐波电流等常规参数	组	5
五、机	1	电线	导体电阻、导体截面积等常规参数	组	5

电 装 测	安 检	2	线管	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	组	2
		3	风机盘管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功率及噪声等	组	2
		4	排水管	常规检测	组	8
		5	PP-R 给水管	常规检测	组	6
		6	阀门	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	组	14
		7	灯具	功率、功率因数、灯具效率、光效、谐波电流等常规参数	组	5
		8	保温材料	密度、导热等常规检测	组	2
		9	保温材料 (挤塑板、橡塑等)	燃烧性能 B1	组	2
		10	现场拉拔	现场拉拔	组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依次进行商务评审、合理低价审查、符合性评审，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商务评审
- (三) 合理低价审查
- (四) 符合性评审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提出技术优化建议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资格要求的；
- ②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③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含职责分工不符合要求的）；
- 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三、商务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对进入商务评审阶段的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①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含检测项目、单位、数量）的；
- ②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 ③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④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⑤ 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投标处理；
- ⑥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四、合理低价审查

（一）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1、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 ≥ 5 个的，先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 个和最低的 20% 个（四舍五入），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5个的，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2、本项目下浮比例范围为3%~6%，具体数值为3%、3.5%、4%、4.5%、5%、5.5%、6%，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二) 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合理低价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合理低价审查的投标人中，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如存在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

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服务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在符合性评审中被否决投标的，再对通过合理低价审查的报价次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次类推。

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七、提出技术优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提出优化建议。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充分考虑优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偏离表
-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副本（复制件加盖公章）

-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须与其相应的资质相匹配)。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单位：元

类别	序号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主体质量检测	1	常规材料检测	包括水泥、砂、石、钢筋原材料、钢筋各类连接接头及其工艺检测、混凝土和砂浆配合比设计（级配）、原材料检测、砂浆（粘结剂）和混凝土试块抗压、混凝土抗渗、各种规格砖和砌块的材料检测、各种防水材料的检测、钢管扣件的检测、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的检测、回填土的土击实、土压实度检测等。	m ²	122570			
	2	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砂浆强度、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层高、板厚、锚件拉拔试验等	m ²	122570			
	3	保温材料检测	屋面节能工程材料、墙体节能材料、地面节能工程材料、保温砂浆、抗裂砂浆、保温材料等	m ²	12570			
二、钢结构质量检测	1	钢结构主体检测	螺栓、钢板、涂料、焊丝、焊剂等材料检测；磁粉探伤、超声波探伤、防火涂料厚度等现场检测；	吨	3050			
三、幕墙、门窗检测	1	幕墙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	组	2			
	2	门窗检测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 保温性能	组 组	10 10			

	3	玻璃	中空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组	8			
			传热系数	组	8			
	4	铝单板	壁厚、膜厚、铅笔硬度	组	5			
	5	铝型材	抗拉、抗剪	组	4			
	6	型材、钢材、角钢、钢板	力学性能	组	11			
		密封胶	污染性、相容性等常规性能检测	组	3			
	7	结构胶	粘结性、邵氏硬度、相容性等常规性能检测	组	1			
	8	五金挂件	抗拉检测	组	5			
	9	岩棉	导热、密度、吸水率	组	1			
			燃烧性能 A1	组	1			
10	现场拉拔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	组	3				
四、	1	细木工板（板	甲醛	组	1			

室内 装修 检测		材)	燃烧性能 B1	组	1			
	2	石膏板	单位质量面积、断裂荷载、吸水率、含水率等	组	4			
			放射性	组	4			
			燃烧性能 A1	组	4			
	3	地板	甲醛含量	组	4			
			燃烧性能 B1	组	4			
	4	木饰面	燃烧性能 B1	组	3			
	5	石材	吸水率、体积密度、弯曲、抗压强度等常规检测	组	4			
			放射性	组	4			

6	瓷砖	破坏强度等常规检测	组	7			
		放射性	组	7			
7	轻钢龙骨	镀锌量、静载试验	组	9			
8	抹灰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保水率（限聚合物砂浆）等常规参数	组	5			
9	保温材料（挤塑板、橡塑等）	燃烧性能 B1	组	2			
10	防火涂料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粘结强度，抗压强度等常规参数	组	1			
11	防水涂料	不透水性、固体含量、拉伸强度、延伸率等常规参数	组	1			
12	内墙（外）涂料/油漆	甲醛含量、不透水性、固体含量、拉伸强度、延伸率等常规参数	组	5			

13	玻璃胶	相容性等常规检测	组	1			
14	结构胶	抗剪强度、压剪强度等常规检测	组	1			
15	胶黏剂(地毯、墙纸布)	甲醛含量	组	1			
16	(吊杆)抗拉拔试验	现场拉拔5根	组	5			
17	线管	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等常规参数	组	2			

杭州市民公

18	电线	导体电阻、导体截面面积等常规参数	组	5			
19	排水管	常规检测	组	8			
20	PP-R 给水管	常规检测	组	6			

杭州

	21	灯具	功率、功率因数、灯具效率、光效、谐波电流等常规参数	组	5			
五、 机电 安装 检测	1	电线	导体电阻、导体截面积等常规参数	组	5			
	2	线管	平均外径、壁厚、纵向回缩率	组	2			
	3	风机盘管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功率及噪声等	组	2			
	4	排水管	常规检测	组	8			
	5	PP-R 给水管	常规检测	组	6			
	6	阀门	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	组	14			
	7	灯具	功率、功率因数、灯具效率、光效、谐波电流等常规参数	组	5			
	8	保温材料	密度、导热等常规检测	组	2			

9	保温材料（挤塑板、橡塑等）	燃烧性能 B1	组	2			
10	现场拉拔	现场拉拔	组	5			
总计							

注：1、综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及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设备及工器具使用维护费、项目部驻地建设（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2、清单中相同名称及检测内容的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结算时按低的价格计算费用。

3、钢结构质量检测、幕墙门窗检测、室内装修检测、机电安装检测中未列明材料的检测费用均须综合考虑在主体质量检测——1、常规材料检测项目报价中，后续结算时不再计算新增材料的检测费用。

4、主体质量检测中的常规材料检测、实体检测按总建筑面积进行报价，保温材料检测按地上建筑面积进行报价，且这三项检测内容费用按面积包干，后续结算时不再调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制件。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信用等级、获奖、称号等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确保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顺利实施，经过公开招投标，已确认乙方_____为中标服务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

1.2 检测范围：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质量检测、钢结构质量检测、幕墙门窗检测、室内装修检测、机电安装检测等内容；不包括建筑节能验收检测（含围护节能检测、照明照度检测和各风口风量及总风量检测）、室内空气验收检测、水质验收检测、智能化系统验收检测和消防验收检测。

2. 服务期：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项目完成，所提交的正式报告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查合格，通过整体竣工验收通过时止。

3. 检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4.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含税单价）**承包方式。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项目检测服务实行**固定单价（全费用含税单价）**承包方式，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含税单价）。招标文件中的检测数量清单中的各项数量、内容是为统一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基数测算的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按照此暂定数量计算出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项目最终完成的具体数量、金额由甲方按实结算。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其中的风险。当实际数量与清单数量有出入时，乙方不得提出单价调整或索赔。检测的项目和数量若有调整时，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确认增加的数量不予结算。

4.3 乙方在领取检测费用时，必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5. 甲方责任

5.1 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及相关技术资料。

5.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5.3 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检测成果的验收。

5.4 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6. 乙方责任

6.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机构设置，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和

检查，执行甲方为本工程建设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参加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与检测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分析、验证和处理。

6.2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结合本标段工程实际，编制“检测方案”等，并在监理单位、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该等方案。

6.3 按照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一旦发生污染和破坏，其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须生活自理，独立办公，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6.5 人员更换或退场

6.5.1 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更换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更换必须报监理审批、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人员，甲方有权将该等更换认定为违约。

6.5.2 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

6.5.3 更换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

6.6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6.7 乙方不得转包、肢解和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督察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整改，且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原因引起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6.9 如因乙方检测与检测方案错误、检测数据不准、精度不够，导致造成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0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6.11 乙方应进行检测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

6.1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须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6.13 检测中，若乙方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向有关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还应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违约处理

7.1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检测人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专业检测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7.2 如检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引发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自行决定扣减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5%~10% 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减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5%~10% 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4 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监理现场管理，或乙方未应甲方要求对检测报告及时作出解释或履行其他和检测有关相配套工作的，乙方按应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计量支付

8.1 每 6 个月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按当期已完检测工程量（主体质量检测必须在主体结构完成后）金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且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8.2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累计已完检测工程量金额的 85%，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8.3 最终结算时费用按实计量，如累计金额超过招标时设置的最高限价（即 604250 元），则超出部分视为优惠不再计算。待本合同结算备案完成后，支付余款。

8.4 在申报进度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工作量的委托单和检验报告，在委托单及报告中需注明主体质量检测、钢结构质量检测、幕墙门窗检测、室内装修检测或机电安装检测的所属分类。

8.5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交中标合同价 2% 的履约担保给甲方。若采用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形式。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在竣工验收前过期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剩余未扣除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结算核定完成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施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根据责任分担。

10.2 友好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力以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争议。

10.3 仲裁与起诉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11. 其它

1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11.2 乙方在执行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时，应仔细阅读和审核其中规定，对有疑义的要及时告知甲方，该等行为不免除乙方因执行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1.3 乙方应为其现场管理人员及检测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乙方应当自行办理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相关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11.4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万分之五的罚金。

11.5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材料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若未经甲方同意进场准备、采购及施工，因此导致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自备机械设备。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做调整。

11.7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延期，投标人不能提出费用赔偿，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做调整。

11.8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以上工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进度延误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或监理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费用总额 20%的管理费及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9 本项目应充分考虑甲方要求检测设备、材料多次进出场增加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试块等材料损耗等）。质量检测应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乙方应紧密配合施工单位，确保工程进度。同时具体质量检测方案（含设备、人工等）需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11.10 乙方（含联合体成员）后续开展检测工作须满足《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4】363号）文件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11 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12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因此产生或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作完成、竣工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即告终止。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质量检测